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須知

※學生兵役身份類別:

1. 未役:尚未入營服兵役或服替代役者。

2. 已役:已服完兵役退伍者(含補充兵)。

3. 免役:免服兵役者(丙、丁等體位)。

4. 除役:已不具後備軍人身分;其年齡限制如下:

義務役士兵退伍現齡屆滿 36 歲者;志願役士兵退伍現齡屆滿 45 歲;

尉官、士官退伍現齡屆滿50歲者;校官、士官長退伍現齡屆滿58歲者。

5. 停役:因病(傷)停止服役者。

6. 現役:還在部位服役具有軍人身分證者。

7. 替代役:已服完替代役退伍者;抽籤中選替代役但尚未入營者應列為未役。

※辦理兵役類別:

兵役緩徵:未服兵役者辦理學生兵役緩徵,在學期間暫時不會徵集入營服役。

儘後召集:已服完兵役者(含補充兵、替代役除外)辦理後備軍人儘後召集,免除在學期間之教、點召。

※繳交文件:

1. 未服役者:繳交兵役緩徵申請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已服役者:繳交儘後召集申請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退伍令影本(貼於本表背面)

3. 其他:繳交<u>緩徵(儘召)申請表</u>、黏貼<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另依個人兵役身份黏貼<u>軍人身分證影本</u>、 替代役退伍令影本、免役體位或停役證明影本(貼於本表背面)。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表取得方式:

- 1. 新生:裝訂於進修部新生手冊內,請自行填妥後於新生報到時繳交或於開學時由班長統一收繳。
- 2. 復學生:由教務組隨復學通知單一併寄發,請填妥後配合於註冊時繳交。
- 3. 轉學生:裝訂於轉學生手冊內,手冊於轉學生分發報到後立即發給,請自行填妥後於開學時繳交。
- 4.延修生:由教務組隨延修通知單一併寄發,請填妥後於選課時繳交。
- 5. 申請表如有遺失請自行於「進修部/學生兵役/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須知」http://bit.ly/2UR2bXa或「進修部/申請書(表單)下載/兵役相關表格」http://bit.ly/2UQTufu下載使用。

※注意事項:

1. 男同學不論學生兵役類別為何,均須繳交本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表,請以正楷逐項填寫,俾統整全校役男資料於期限內陳報兵役緩徵或儘後召集申請,女生則免填免繳交。

新生應報到時繳交,未交者最遲於開學後五日內由班代協助收齊後統一繳交至學務組。

轉復學生及延修生於開學前辦理轉復學報到或延修選課申請時繳交至學務組。

進修部兵役承辦人【劉憲政先生 電話:(07)7358800 轉 2344】

- 2. 於作業期限內因個人因素遲繳或未繳交,以致無法辦理交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者,在學期間接受兵役徵集或教育召集、點閱召集時,責任由當事人自行承擔。
- 3. 若學生為現役軍人,日後於學期中退伍,請備齊相關證件洽承辦人辦理儘後召集事宜。
- 4. 欲於暑假期間接受分階段軍事訓練的同學應留意役政署公告時間(通常為每年的11月15日)前依其規定方式提出申請(本校宣導網址 http://bit.ly/2UPleQs),第二階段專長訓結訓後於次學期開學註冊時填具儘後召集申請表,檢附結訓令、身分證影本繳至學務組,俾憑辦理儘後召集申請名冊造報。
- 5. 未服役學生於就學或延修期間學籍不得中斷,中途休退學者緩徵原因立即消滅,本校須於離校之日 起三十日內函請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註銷其緩徵,依法徵集服役;役畢學生之儘後召集亦同。
- 6. 在學期間戶籍遷移時請洽教務組修正學籍資料、學務組修正兵役緩徵或儘後召集資料。

※請役畢退伍的男同學特別注意:

役畢同學繳交的退伍令影本係作為向後備指揮部申請「儘後召集第二款」使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抵免者,請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並另外再檢附一份退伍令影本,送請進修部商教官簽證後繳至教務組,才算完成免修申請,否則仍會列入教官上課應到名冊,點名未到將持續出現曠課。